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的功能、任期和组成

2.1 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7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所选出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2 只有名字载列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方有权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投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会在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天开始。就二零二一年而言，正式委员登记册已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而以后届数的选举委员会，则须在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 条已有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相关资料载于附录二，以供参阅。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2.3 在行政长官的职位因 5 年任期届满而出缺前，会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相关界别分组委员的提名¹，以组成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¹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涵盖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

2.4 如行政长官职位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时任的选举委员会便负责选出新的行政长官²。在举行行政长官的补选前，如选举委员会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便更新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及 5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5 至于各种关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登记册编制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 2.5 至 2.18 段。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a) 丧失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2.6 选举委员会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当其时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

² 如果在 6 个月内将会举行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任期 5 年)的选举，而在这段期间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则无须举行补选。

赦免³；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h) 在投票日前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i)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j)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k)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及(5A)条][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³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b)条类似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如欲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1 月修订]

(b) 丧失投票的资格

2.7 选举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丧失资格者除外：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h)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1)及(2)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8 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编制的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二章。 [2007年1月新增及2022年1月修订]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2.9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以查阅他们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
[2016年10月新增]